

体育科学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

(2018年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指导意见》（暂行），以及《南通大学业绩分计算办法》、《南通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 (一) 激发活力，提升效率。
- (二) 按劳分配，优绩优酬。
- (三) 突出绩效，兼顾公平。
- (四) 突出优势，兼顾全面。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 1. 制定年度奖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 2. 研究确定教师的基准工作量标准。
- 3. 确定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标准。
- 4. 负责统计考核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
- 5. 组织落实奖励绩效工资的发放工作。

学院奖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和教师基准工作量标准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并经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一) 年度业绩总分构成

本年度业绩总分由教学业绩积分和科研业绩积分之和构成；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包括基准业绩部分和超出基准业绩部分；超出基准业绩得分=教师个人业绩实际得分-基准业绩得分，超业绩分每分相对应的单位金额由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小组根据经费情况确定。

(二) 最低教学业绩和基准业绩要求

表1 体育科学学院教师基准工作量与模块最低要求

分类	专业教师		公体教师	
	最低教学工作业绩积分	基准业绩总分	最低教学工作业绩积分	基准业绩总分
正教授	252	430	360	540
副教授	252	430	360	540
讲师	252	430	360	540
助教	252	430	360	540

注：新引进的人才，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不做要求，但基准业绩分必须达到相应类别的基准业绩分要求

（三）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业绩积分的折算办法

（1）教学工作业绩积分和科研工作业绩积分的折算办法：教学业绩分=授课学时数*1分/学时；科研业绩分按照各类科研成果级别进行赋分（具体赋分办法见附件3）。

（2）完不成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的教师不能参加年终的绩效分配；完不成基准业绩分的，按照比例扣相应基准业绩奖励。

（3）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高级别科研项目，可以计算在基准业绩分内，当年度若有单项科研业绩分在600分以上的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成果，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减免50%（三年内任选一年，但只可减免一次）。减免的教学工作业绩分须在业绩总分中扣除。（具体赋分办法见附件3）。

（4）科研业绩分不设最低业绩分要求。科研业绩分只可弥补基准业绩分不足部分，超出部分不计算在超业绩分内，符合奖励的科研成果按照标准进行奖励。

（四）基准业绩分减免

（1）管理系列人员如果选择教师系列，基准业绩分减半，超课时量不得超过所属类别教师基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满60周岁以上的教授延聘，按照学校关于延聘岗位的教学、科研等各方面要求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参与绩效分配。

（3）兼公体课的专业教师教学基准工作量=专业课时+公体课时*0.785，兼专业课的公体教师教学基准工作量=公体课时+专业课时/0.785。

（五）绩效工资发放

教职工的年度绩效工资包括：岗位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基准业绩奖励、超业绩奖励）、专项工作补贴、高水平教学科研奖励津贴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比例根据学校下拨经费情况，经院党政联席会和绩效工资发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1. 岗位奖励津贴

对于纳入考核的教师，完成表1规定的基准工作量，学校每月预发的岗位奖励津贴保持；不能完成的，根据本年度结算情况予以扣回。根据学校下拨经费总额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奖励津贴年标准分值（见附1）核定我院岗位奖励津贴的余额。年终考核优秀奖励1000元、考核基本合格扣1000元、考核不合格扣2000元，岗位奖励津贴按比例上浮或下浮（上下浮的数额根据年终学校下拨经费情况核算）。

2. 业绩奖励津贴包括：完成基准工作业绩奖励和超基准工作业绩奖励。

3. 各种专项工作补贴与扣罚

（1）硕士生导师按照每年1000元/生发放补贴。若未完成相应岗位的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者，不发补贴，按80课时/生计入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

(2) 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的问题按照如下比例扣指导教师津贴：外审没通过的扣 600 元/生，正式答辩未通过的扣 600 元/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扣 1000 元/生，上述扣款封顶为 1000 元。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扣 2000 元/生。

(3) 指导本科生论文，按照 18 课时/生计入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指导本科论文学时冲抵最低教学业绩分，剩余部分按照超业绩分单位金额折算后发放，但每篇论文保底 200 元）。评为校级优秀论文的每篇另加 10 课时，评为省级优秀论文的每篇另加 20 课时；参加二辩的论文每篇扣 5 学时，没有通过答辩的扣 10 学时。

(4) 向学校递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者，经学校评审报送省哲社办的项目，补贴 50 课时/项，进入到会议评审的项目补贴 100 课时/项（获得立项的不享受此项补贴）。

(5) 指导校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教师，补贴 10 课时/项。

(6) 教师私自调课、代课，扣 200/次，私自停课按旷工处理，并扣 1000 元/次；教研室主任发现未上报，扣教研室主任 200 元/次。

(7) 承担管理类工作，津贴见表 2。年终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办法各分管领导确定），考核合格发放 100%，基本合格发放 50%，不合格不予发放。考核优秀的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发放相应的奖励。

(8) 超基准业绩分按照 ≥ 20 元/分发放，具体金额根据学院年底到账经费确定。

(9) 由于非学院课程安排原因导致教师未完成基准业绩总分的，按照 100 元/分的标准扣罚未完成部分；由于学院课程安排原因导致教师未成基准业绩总分的，不予扣罚。

表 2 管理类工作补贴

类型	补贴（元/年）	
正处	2200 元	超课时与管理补贴就高享受，不可重复累加。
副处	1700 元	
正科	1200 元	
副科	1000 元	
科员	800 元	
本科生及研究生班主任、成教秘书	1200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秘书	2400	
工会主席、教研室主任、副主任，院内 5 个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测试中心主任，场馆中心主任	720	
支部书记	480	
工会及支部委员	240	
公体测试员	根据学生人数确定（ ≥ 4000 元）	

其他管理类工作	根据工作实绩由考评小组讨论决定
注：以上管理工作有兼项的，兼项工作由分管领导根据工作效果提出发放比例上会研究确定	

4. 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奖励津贴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年终核发一次。奖励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成果，课题立项当年发放奖励的60%，奖励的40%在该项目结项后凭结项证明发放。具体奖励项目见《体育科学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8年试行）》的要求执行（见附件2）。

四、教学与科研工作量核算

（一）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 计算范围

-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
- （2）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 （3）体质测试工作；（工作量结算办法暂按原办法执行）
- （4）纳入学校计划的运动队训练课程参照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 （5）其他补贴的课时。

2. 教学系数及要求

- （1）人数系数：公共体育课人数基数为35，每超1人增加0.02，超人数系数最高为0.5；两个班级一起上的专业理论课，系数为1.5，三个班级合上的专业理论课，系数为2。
- （2）教学对象系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增加0.2。
- （3）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工作量要求，以“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为准。

（二）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1. 具体计算细则详见附件2。

2. 以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本院教职工作为通讯作者，南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3. 本院教职工在校外进修期间，以培养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南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国家级的科研课题、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涉及学院多人的，经第一负责人同意，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级别的课题、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只计算第一负责人。

5. 我院学生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奖，指导教师按照80%的成果积分进行统计。

6. 我院学生完成的核心期刊论文，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按照80%的成果积分进行统

计。

(三)社会服务工作

(1) 学院教职工集体活动(含党支部、教研室组织的活动等),除学院批准的公假外,按每缺席一次 50 元标准扣除。全年累计缺席超过 4 次以上的,从第五次开始,扣 100 元/次。

(2) 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种运动竞赛活动,安排参加却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200 元。

(3) 参加英语四六级和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监考工作要求:公体教师每人每年监考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00 元,监考 2 次以上者,每多一次补贴 50 元。专业教师 and 行政人员每监考 1 次补贴 50 元。

(4) 担任启东校区教学任务的教师,补贴 10 元/课时。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院绩效工资发放领导小组通过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实施。

(二) 未尽事宜,学院绩效工资发放领导小组审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附件 1

南通大学各类人员岗位奖励津贴年标准分值参考表

教师岗位		分值	管理岗位	分值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分值	工勤技能岗位	分值				
教授	二级	1010	正处职	780	正高	二级	990						
	三级	890	正处级	710		三级	870						
	四级	770	副处职	640		四级	750						
副教授	五级	640	副处级	570	副高	五级	620						
	六级	600	正科职	440		六级	580						
	七级	560	正科级	410		七级	540						
讲级	八级	430	副科职	380	中职	八级	410					技师	380
	九级	410	副科级	350		九级	390					高级工	300
	十级	390	科员	280		十级	370					中级工	250
助教	十一级	300	办事员	220	初职	十一级	280	初级工	200				

附件 2

体育科学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8年试行)

为了落实目标责任制，充分调动我院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根据学校原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制定体育科学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具体如下：

一、教学、科学研究立项奖（有资助经费）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级	重大项目	根据情况研究确定 奖励标准
	重点项目	
国家级项目（一般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自然科学	4.00
	哲学社会科学	4.00
省部级重大项目（含招标项目）	自然科学	3.00
	哲学社会科学	3.00
省部级重点项目（含招标项目）	自然科学	2.00
	哲学社会科学	2.00
省部级一般（面上、青年）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奖励*1.2）	自然科学	1.50
	哲学社会科学	1.50
自然科学单项经费在3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或哲学社会科学单项经费在2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0.50
自然科学单项经费在20万元的横向项目； 或哲学社会科学单项经费在10万元的横向项目		0.20
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		0.8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0.80
省部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0.50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0.05

二、论文、论著奖（与体育相关）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的论文1篇，在特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根据情况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在“SCI”期刊和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	3 ≤ 影响因子	2.50
	2 ≤ 影响因子 < 3	2.00
	1 ≤ 影响因子 < 2	1.00
	影响因子 < 1	0.50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年版）中的一级A类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体育科学	2.50
	除体育科学外的其他四种期刊	2.00
在CSSCI和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体育学CSSCI*1.2）		1.20
在CSSCI和CSCD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论文1篇（体育学CSSCI扩展版*1.2）		0.50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一部		1.00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著名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0.80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其他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0.30

三、科学研究成果奖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根据情况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二等奖	
	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0.50

四、教学成果奖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根据情况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精品教材		5.00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省部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0.50
	二等奖	0.30
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		2.00
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省部级精品教材 (不分等次的按照二等奖计算)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0.80
	三等奖	0.40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权威社出版教材一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只奖励第一版）		1.00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著名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一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只奖励第一版）		0.80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一般出版社出版教材一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只奖励第一版）		0.30
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1.00
校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0.20
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	一等奖	0.50
	二等奖	0.30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基本功大赛（分管领导负责分配）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0.80
	三等奖	0.30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省级体育学科竞赛	第一名	参照高水平运动队奖励办法
	第二名	
	第三名	

五、实践成果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授权发明专利（与体育相关）	0.4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与体育相关）	0.05

六、有关说明

（一）对考核当年取得的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科研成果的集体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形式、不同等级的奖励，按就高的原则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在成果名称发生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新增成果类型时，根据成果的实际档次和价值，对照以上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

附件 3

体育科学学院科研业绩分计算暂行办法

在南通大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稿）基础上，结合学校目标责任制及学院教学科研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特制订 2018 年度业绩分计算暂行办法。以后每年度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一、教育教业绩

（一）出版教材

类别		业绩分	说明
列入国家规划教材	独著（每万字）	40	业绩分只可弥补基准业绩分不足部分
	主编（每万字）	30	
	副主编（每万字）	20	
	参编（每万字）	15	
出版的省部级重点本科教材		参照以上标准×系数0.5	
出版的本科教材（经批准在校内使用）		参照以上标准×系数0.3	

（二）教学成果获奖

类别		业绩分	说明
国家精品课程		1000	业绩分只可弥补基准业绩分不足部分
国家教学名师		10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国家精品教材		1500	
省级精品课程	一类	1000	
	二类	800	
省级教学名师		1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省教育厅多媒体课件奖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学校教学名师		4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校级精品课程	一类	400	
	二类	200	

(三) 指导学生竞赛

类别		业绩分	说明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国际级、亚洲级单项比赛	冠军	800	业绩分只可弥补基准业绩分不足部分
	第二名	600	
	第三名	500	
	第四名	400	
	第五名	300	
	第六名	200	
	第七名	100	
	第八名	80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全国运动会	冠军	600	
	第二名	500	
	第三名	400	
	第四名	300	
	第五名	200	
	第六名	100	
	第七名	80	
	第八名	60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在全国单项运动会	第一名	400	
	第二名	300	
	第三名	200	
	第四名	100	
	第五名	80	
	第六名	60	
	第七、八名	50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获省运动会	冠军	400	
	第二名	300	
	第三名	200	
	第四名	100	
	第五名	80	
	第六名	60	
	第七、八名	50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省级单项运动会、体育联盟（体育教育联盟、足球联盟等）组织的单项竞赛	第一名	200	
	第二名	100	
	第三名	50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基本功大赛	一等奖	参与指导的教师200/人，抽到比赛项目的老师400/人	
	二等奖	参与指导的教师150/人，抽到比赛项目的老师300/人	
	三等奖	参与指导的教师100/人，抽到比赛项目的老师200/人	

注：1、参赛项目必须是学校认定并组织参加的政府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学）会举办的各类比赛。指导教师的认定，以参赛报名文件为依据。

2、多名教练指导的集体项目，按照教练人数，取数量相当的最好名次的业绩分总和，由主教练分配到每个教练。球类项目，按所得名次的业绩分乘以 2 计算。

3、一年中，有多项比赛业绩分的，按所有比赛的前二项最高比赛业绩分计算，同类不同级别比赛按最高一项业绩分计算。

二、科研业绩

（一）科研项目

类别		业绩分	说明
国家级项目（项）	重大项目	2000	1.只计算第一作者 2.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省级重点项目赋分 3.业绩分只可弥补基准业绩分不足部分
	重点项目	1500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1000	
	指导性项目	800	
省部级项目（项）	重大（含招标）项目	800	
	重点项目	700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600	
	指导性项目	400	
市厅级项目（项）	重点（含招标）	300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0	
	指导性项目	100	
横向项目（每万元）		20	
校级项目		50	

注：1.国家级项目按照 4 年计算，第一、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计算 20%，结项当年计算 40%。省部级项目按照 3 年计算，立项当年计算 30%，第二年计算 30%，结项当年计算 40%。其他项目按照 2 年计算，立项当年计算 40%，结项当年计算 60%。提前结项的合计到结项年份。

（二）科研获奖

类别	业绩分		说明	
国家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特等奖	2000	只计算第一作者，业绩分只可弥补基准业绩分不足部分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700		
	三等奖	600		
市厅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奥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	一等奖	500		

全国学生运会科报会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校级科研成果获奖(项)、省运会科报会、省科学大会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注：1. 获奖成果必须是“南通大学”作为完成单位；或排名第一；2. 合作项目必须署名南通大学，其业绩分根据单位排名依次按 1/2 递减计算；3. 同一成果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4. 其它论文报告会绩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 学术成果

成果名称		业绩分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论文1篇，在特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800	1.在体育类期刊发表的教学类论文，业绩分乘以1.2。 2.业绩分只可弥补基准业绩分不足部分
在SCI期刊和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	3 ≤ 影响因子	600	
	2 ≤ 影响因子 < 3	500	
	1 ≤ 影响因子 < 2	400	
	影响因子 < 1	300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年版）中的一级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A类	800	
	B类	600	
在CSSCI和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500	
在CSSCI和CSCD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论文1篇		400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00	
在省级期刊（包括其他类型、级别期刊）发表论文1篇		50	
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海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		600	
人民体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		300	
其它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200	

注：1. 以上各项成果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2. 当年同一成果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3. 以上核定分值均给第一完成者（通讯作者）所在单位。

(四) 实践成果

类别	业绩分	备注
授权发明专利（与体育相关）	500	业绩分只可弥补基准业绩分不足部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与体育相关）	100	

体育科学学院
2018年9月4日